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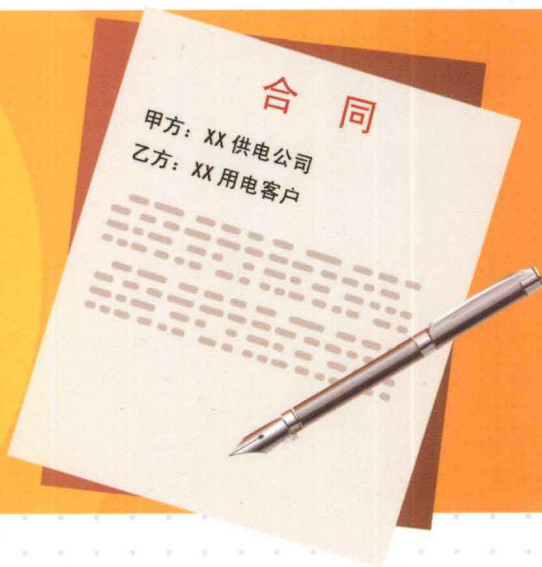
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
防范与处理丛书

供用电合同实务 及纠纷处理

GONGYONGDIAN HETONG SHIWU

JI JIUFEN CHULI

姜力维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
防范与处理丛书

供用电合同实务 及纠纷处理

GONGYONGDIAN HETONG SHIWU
JI JIUFEN CHULI

姜力维 编著

毛青原 主审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供用电合同既是供用电管理的主要基础资料，又是处理供用电纠纷最重要的依据。本书分三篇：以合同法为基础，浅述了供用电合同的理论基础、存在问题和现代管理方法；论述了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担保的实务操作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最后，从电费电价、电能计量、停限电和其他方面对电力营销热点纠纷在理论上进行了剖析，并从各个方面解剖了大量翔实的案例，帮助读者在电力营销实践中，做好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履行、担保、管理等工作，并能够以供用电合同为依据，依法处理好供用电过程中形形色色的纠纷。

本书适合供电企业营销人员和电力营销法律工作人员阅读并实践，也是执业律师和社会法律工作者不可或缺的一本案例翔实、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解决供用电纠纷的参考书，还可作为供用电合同实用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实务及纠纷处理/姜力维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1.3

(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丛书)

ISBN 978-7-5123-1463-4

I. ①供… II. ①姜… III. ①供电—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②用电管理—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842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125 印张 306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 丛 书 序

供用电合同实务及纠纷处理

自《电力法》实施以来，特别是电力体制改革以来，从供电局到供电公司，由行政执法官到行政相对人，从政企合一的单位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角色变了，身份变了，权利和义务变了。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依法治企，这是电力改革的大趋势。供电企业面对着——

(1) 发改、工商、物价、林木、土地、环保和国资、电监等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机构的监管和行政措施，如何加强应对？

(2) 客户投诉、天价的触电人身伤亡索赔，怎样应对处理？

(3) 电能被窃、设施被毁、巨额电费拖欠，如何主动出击、全力保护？

(4) 《合同法》、《物权法》、《反垄断法》、《侵权责任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出台，应如何贯彻执行？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供电企业的任何决策和经营行为都蕴藏着风险，每个员工都肩负着防范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责任。为了强化供电企业员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处理各种供电营销纠纷的能力，本套《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丛书》将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划分为五大模块，即《电费风险防范与清欠》、《供用电合同实务及纠纷处理》、《人身触电事故防范与处理》、《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违约用电和窃电防治与查处》，以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理为主干，辅之以管理和技术措施，在各个模块上展开了供电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的分析研讨，并解读了大量实际案例，力求给供电企业营销人员以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思维创新、措施领先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供电营销纷争繁，依法治企方向明。期望本套丛书既是您主动出击解决纠纷的锐利之剑，又是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强盾牌！哈哈！看官万勿问我“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如何？”我非新世纪鬻楯与矛者，乃是将法律、管理和技术分拆为攻守两面罢了。

本套丛书的编著过程中，认同并参考了专家和同仁的一些观点或理论。同时，得到了中国电力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借本套丛书出版之际，对给我启迪、指导和帮助的各位专家、同仁以及编辑表示由衷的钦佩和诚挚的感谢，并殷切期待各位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多多批评与指正。

作者邮箱：jzishan@163.com；电话：0532-80810956。

姜力维

前言

供用电合同实务及纠纷处理

供电合同纠纷多

合同合同意志同,各方自愿协商定。
平等互利遵良俗,诚实公平讲信用。
供电合同种类多,各式范本熟掌握。
高压低压临时供,委托转供三方定。
确保用户用电权,优质服务要体现。
供电合同有不同,约定法定都要用。
标的价款为首要,基本信息要载明。
质量数量履行点,违约责任要约定。
供电方式和性质,容量地址莫忽视。
产权分解要搞清,设备维护责任明。
有些合同少内容,出了乱子手无凭。
语义不清生歧义,权利义务不清晰。
一旦纷争法庭见,唇枪舌剑亦难辩。
签订合同要担保,预付电费启用早。
客户信息准又全,以免逃费人不见。
合同管理紧跟上,束之高阁是摆样。
用电变更业务多,影响收费出差错。
管理人员勤管理,信息改变及时记。
电子纸质两种版,修改存档都方便。

* * *

合同履行求全面,实现债权是关键。
客户拖延交电费,依法催费莫推诿。
协商约定违约金,莫图省事引条文。
看准电费遇风险,行使不安抗辩权。
转让财产逃电费,撤销时效一年内。

怠行债权拖电费,供电企业可代位。
担保意识须加强,选择方式要适当。
定金担保很方便,欠费就用定金还。
保证抵押任你选,签字登记手续严。
质押担保亦可行,只需交付票单证。
担保工作做得好,一劳永逸免辛劳。
客户欠费不着急,担保手段救济你。

* * *

供电环节繁又长,报装抄收服务忙。
管理技能要求高,电力法规要遵照。
即使层层严把关,供电纠纷亦难免。
电费电价乃法定,供电企业须严控。
遇有非法收费者,晓以法理快纠正。
客户欠费有责任,合同约定违约金。
莫看法规有明文,无约法院不确认。
善意违约要分清,高抬贵手扶一程。
优质服务要紧跟,客户降耗节成本。
恶意欠费须紧盯,依法催费不放松。
停电催费要通知,程序规定莫偏离。
计量装置安装好,正确接线很重要。
一旦计量出了错,电费计收乱如麻。
供电一方错在先,说明原委再道歉。
客户据此拒交费,不当得利追索累。
停电纠纷连连起,诉到法院赔损失。
停电纠纷两大类,约定法定有差异。

停电催费有时限，一月之后才实现。
报批通知程序严，稍有差错法庭见。
合同法上有规定，约定停电亦可行。
只要双方协商好，停电催费可提早。
欠费一月可突破，以免追费成蹉跎。
故障停电快抢修，火速到场莫停留。
《三个十条》有承诺，《监管办法》须遵守。
抢修迟到属违约，客户损失要兜着，
签约主体不合格，合同无效麻烦多。
企业改制主体变，紧盯资产如何转。
新旧客户谁缴费？就看资产归属谁。

电能质量要达标，安全连续又可靠。
《十条》《办法》有量化，力争做到莫出错。
客户电压要合格，停电时数勿超过。
谐波污染勤检测，安全用电客户乐。
电能质量不抓紧，客户企业出废品。
不但损失要赔偿，供电形象黯无光。

* * *

供电合同纠纷繁，我劝各位莫犯难。
法不离口不离手，锦囊妙计本书有。
细细阅读慢咀嚼，各种纠纷迎刃过。
供用双方都守约，皆大欢喜保和谐。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篇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在自然人、组织、政府之间的关系中,各方需要合写一个大“同”字,这就是合同,这才是和谐。

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

第一章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概述 /2

第一节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2

-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 二、合同法及其调整对象 /3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 四、供用电合同及其作用 /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与订立 /6

-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6
-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与程序 /7
- 三、签订供用电合同的步骤 /11
- 四、合同的内容 /13
- 五、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 /16
- 六、合同形式 /16
- 七、供用电合同的强制缔约 /16
- 八、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和供用电合同附件 /18
- 九、无效或可撤销供用电合同 /18
- 十、委托转供电 /22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特征与存在问题讨论 /24

一、供用电合同特征 /24

二、供用电合同相比一般买卖合同的区别 /25

三、供用电合同存在问题讨论 /26

合同范本是合同规范统一的框架,不是格式合同。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与范本 /3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争议问题辨析 /31

一、社会承诺服务 /31

二、约定“中止供电”与法定停电期限 /33

三、供用电合同中预付电费条款的法律分析 /35

四、签订供用电合同,推广预付费电能表 /4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范本 /44

一、高压供用电合同范本 /44

二、低压供用电合同范本 /52

三、临时供用电合同范本 /56

四、委托转供电合同范本 /60

五、居民供用电合同范本 /63

六、购售电合同范本 /66

管理状态的合同是活的合同。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 /67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概述 /67

一、供用电合同管理 /67

二、供用电合同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68

三、合同管理制度 /7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现代化管理 /70

一、建立供用电合同管理系统 /70

二、合同资料管理 /72

三、供用电合同的动态管理 /73

第二篇 供用电合同实务

毛主席说过,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学习供用电合同也须如此。

良好的开端乃是成功之半。与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就是客户管理之始。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签订 /76

第一节 供电人与用电人 /76

- 一、供电人主体资格 /76
- 二、供电人基本信息 /77
- 三、用电人主体资格 /77
- 四、用电人资信审查 /82

第二节 供电方式、质量、时间 /85

- 一、供电方式 /85
- 二、供电质量 /87
- 三、供电时间 /89
- 四、供用电合同的有效期限 /90

第三节 用电容量、性质、地址 /90

- 一、用电容量 /90
- 二、用电性质 /91
- 三、用电地址与合同履行地点 /92

第四节 电能计量、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93

- 一、电能计量 /93
- 二、电价 /94
- 三、电费与结算方式 /101

第五节 供电设施维护责任划分 /104

- 一、产权分界点 /105
- 二、电力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 /108
- 三、供电设施事故责任承担 /113

第六节 供电服务 /115

- 一、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 /115
- 二、咨询查询服务 /118
- 三、日常维修服务 /119
- 四、事故抢修 /121

第七节 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123

- 一、低压供电合同的其他条款 /123
- 二、高压供电合同的其他条款 /124
- 三、突破性约定 /125

合同是诺言,践诺的“践”字有足字,说明践诺需要脚踏实地去履行。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126

第一节 合同履行 /126

-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26
- 二、违约责任 /12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违约责任 /132

- 一、电能质量和电力运行事故责任 /132
- 二、电费违约金 /136
- 三、违约使用电费 /139
- 四、窃电责任 /142
- 五、安全用电责任 /144
- 六、用电方其他违约责任 /149
- 七、供用电合同的责任免除 /150

第三节 行使不安抗辩权 /152

- 一、不安抗辩权 /152
- 二、行使不安抗辩权 /153
- 三、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注意事项 /154

第四节 及时运用撤销权 /157

- 一、撤销权的概念 /157
- 二、取得撤销权必须符合的条件 /157
- 三、撤销权的行使 /158
- 四、行使撤销权的注意事项 /158

担保人与债务人是连体双头人。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担保 /16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担保概述 /160

-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161
- 二、供用电合同担保 /161

第二节 灵活运用担保手段 /161

一、保证 /161

二、抵押 /167

三、质押 /173

第三篇 供用电合同纠纷处理

纠纷是一团乱麻，法律是一把利刀。

一般买卖合同的价格是协商确定的，供用电合同的价格是法定的。

第七章 电价电费纠纷处理 /180

第一节 电价纠纷处理 /180

一、电价纠纷 /180

二、电价定比纠纷 /193

三、电费缴纳方式纠纷 /195

四、电费违约金 /197

第二节 电费纠纷处理 /200

一、善意拖欠电费纠纷 /200

二、恶意拖欠电费纠纷 /201

三、政府扶持的企业客户拖欠电费纠纷(政府干预) /203

公平的计量需要准确的秤。

第八章 电能计量纠纷处理 /206

第一节 电能计量差错纠纷 /206

一、计量接线、配置错误 /206

二、计量装置失准 /209

三、预付电费计量装置纠纷 /212

第二节 电能计量装置维护、损毁与灭失责任纠纷 /215

一、计量装置维护责任纠纷 /215

二、计量装置毁损、灭失责任纠纷 /217

电流是连续流进各行各业的血脉,停电意味着停止用电客户的生命。

第九章 停电纠纷处理 /219

第一节 停电与分类 /219

一、停电 /220

二、停电分类 /220

第二节 停电纠纷处理 /227

一、停电通知纠纷 /227

二、供电设施故障停电纠纷 /228

三、停电催费纠纷 /233

四、政府干预停电纠纷 /235

形形色色的客户,千变万化的纠纷。任尔错综复杂,我自依法处理。

第十章 其他供用电纠纷处理 /238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主体纠纷 /238

一、过户、销户与新装 /238

二、供用电合同主体无效纠纷 /246

三、物业管理欠费纠纷 /246

四、承租人、出租人与供电公司的供用电关系纠纷 /247

五、企业改制欠费纠纷 /247

六、企业破产拖欠电费纠纷 /253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与服务纠纷 /258

一、违反强制缔约义务纠纷 /258

二、供电服务纠纷 /260

三、抢修服务纠纷 /264

第三节 电能质量纠纷 /266

一、谐波污染纠纷 /267

二、电压质量纠纷 /270

三、供电可靠率纠纷 /272

参考文献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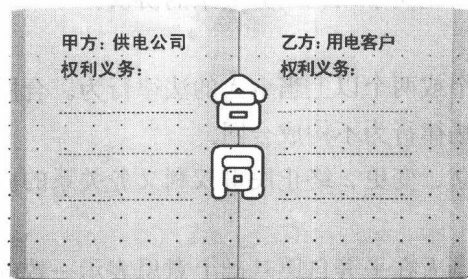
第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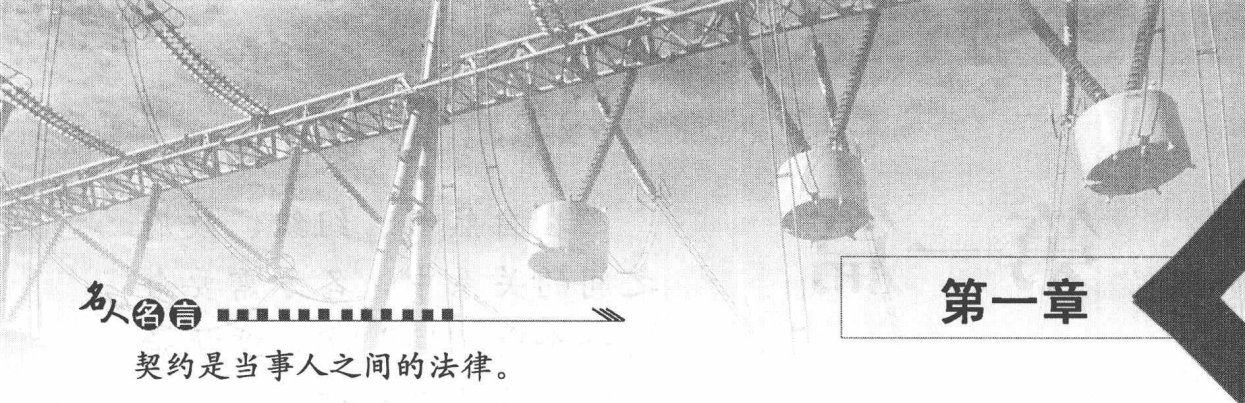
在自然人、组织、政府之间的关系中，各方需要合写一个大“同”字，这就是合同，这才是和谐。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合同法》颁行已有十一年了。电力企业历经十年风雨、十年历程、十年拼搏、十年发展，在体制改革、经济竞争的大风大浪中，奋勇向前。供用电合同范本是1997年电力部制定的，到现在已经13年了，有的内容早已不合时宜，诸多内容有待更新完善。譬如，电力部1997年供用电合同范本，指出是“为了明确电力企业和用电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而制定的，而《合同法》第176条规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这就明显地拓宽了供用电合同的主体。如供电企业与城镇居民户、农村动力户等都应该签订供用电合同。在《电力法》颁布以前通过行政管理来实施的行为，现在需要站在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上来解决，用电检查、违章用电与窃电查处等供用电活动，都要写进供用电合同中。

本篇对合同法总则，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征、签订、内容及相关问题，供用电合同管理做了概括介绍，并给出了各种供用电合同的范本，以资参考，以便读者把握合同的大概。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概述

供用电合同是供用电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载体，规范供用电行为的尺度。供用电合同应该涵盖双方供用电关系的所有内容，包括在供电营销等环节上的权利和义务，在安全生产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在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依法约定电费收取和支付、用电检查等内容。当前电力市场的主题是竞争与合作，竞争的手段是服务，合作的依据是法律。

本章以《合同法》为依据，结合电力法律法规，对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征、签订、内容做概括介绍并对相关问题加以讨论。

第一节 合同法与供用电合同

1999年3月15日《合同法》的颁布，对国家的经济贸易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电力企业的供用电合同也必须据以改变。本节将了解合同法及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概念和作用。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合同的概念

我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2. 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的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方的法律行为不构成合同。

(2)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这是合同的目的所在。

(3)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4) 合同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二、合同法及其调整对象

1. 合同法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该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共23章428条，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就是狭义的合同法。广义的合同法是指，从合同法规范的对象即交易关系出发，将合同法定义为“涉及财产或劳务的私人转让的法律”。在我国，合同法是非独立法律部分，只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合同法调整对象

(1) 合同法适用范围。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应该为各类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

(2) 合同法调整对象。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分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因财产的所有和财产的流转而形成的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关系。在人身关系中，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根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因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其他法律事实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当然，《合同法》也不调整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和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管理关系。

案例 1-1 许某与程某为恋人，均已到婚龄，许某请求程某结婚，程某要求的条件是，许某在一年内买好一套房子，就与他结婚，许某允诺保证兑现，二人写下协议。6个月后许某买了一套房子，遂要求与程某结婚。程某因感情有变，不同意结婚。许某多次要求结婚无果，2008年4月，将程某告上法庭，要求程某履行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许某和程某的约定是平等主体之间身份关系协议，不适用《合同法》，许某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二者之间的约定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启示

本案涉及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的身份关系是否适用《合同法》问题。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也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任何违反婚姻自由的协议都是无效的，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许某请求程某结婚必须尊重程某的意思，不得以合同成立为由要求与程某结婚。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合同法立法的指导思想以及调整合同主体间合同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准则，其贯通于合同法律规范之中。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并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共同受法律的约束。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本着公正的观念从事活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民事活动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1）概念：自愿原则指合同当事人取得权利义务或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基于其意志的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我国《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2）自愿原则的表现：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相对人、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的自由。

4. 诚实信用原则

（1）概念：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2）诚实信用原则具体体现：①合同订立阶段应依循诚信原则；②合同订立后至履行前应依循诚信原则；③合同的履行应依循诚信原则；④合同终止以